

关于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24030008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24030008 号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关于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城影视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影视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城影视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了解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目标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了解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郑鸯(乙方)、陈小玲(丙方)签订的《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出让人(乙方郑鸯以及丙方陈小玲)承诺:

1、出让人承诺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2,760 万元、3,312 万元。

2、若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满足盈利承诺,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补偿的金额为 0,受让人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出让人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应当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3、在 2017 年度结束后,受让人将聘请经出让人认可的并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出让人应向受让人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瑞华审字[2016]24030044 号),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本公司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321.25 万元,高于 2015 年度承诺利润(2,300 万元),出让人无须对受让

人进行补偿。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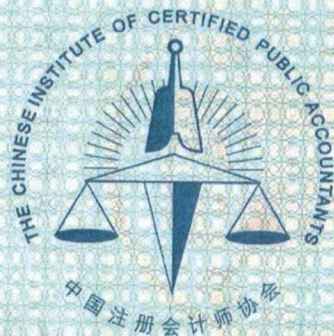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 名
 Full name 邢士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25700311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2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26日
 /y /m /d



姓 名 张广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9-06-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长春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220182197906110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3日
 /m /d